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5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右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以太彥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全字第106號裁定，提供新臺幣707萬5,744元為擔保，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917號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撤回假處分執行程序，聲請人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聲字第398號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未於法定期限內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返還本院111年度存字第917號提存事件為相對人所提存之擔保金，業經本院以111 年度司聲字第451號事件受理後，於民國111年11月2日裁定准予返還在案，本件聲請人就同一事件重複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